

高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21〕8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批 县级行政管理事项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效”改革,切实提高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水平,根据《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赋予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第二批县级行政管理事

项 21 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省、晋城市有关规定，根据开发区的实际需要和承接能力，市人民政府依法授予开发区管委会必要的行政管理权。遵循“因地制宜、分批赋权”原则，先行赋予与项目建设“整链条”服务关联性强的职权事项，因地制宜、分期分批赋权，成熟一批、赋权一批、公布一批。

二、开发区管委会要主动对接，尽快承接落实到位，确保行政管理事项运行顺畅。要设立专门的审批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和审批力量。对赋予的行政管理事项，及时梳理汇总，完善权力运行流程图和廉政风险防控图，纳入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要坚持以企业需求为服务导向，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推行一窗受理、集中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发证，为企业、投资创业者提供一站式、代办制等优质便捷服务，实现企业办事不出区。要用足用好赋权事项，更大限度发挥好“政策红利”，高质高效推进项目建设，不断优化园区营商环境。

三、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开发区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及时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指导改进，发挥专业技术优势，持续为开发区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开发区也可到市直单位跟班学习，通过传帮带、精准学，确保事项接得住、用得好，实现有效衔接。涉及赋权事项的单位要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衔接备忘录》，就赋权事项、权限转移、职责边界、业务办理等进行明

晰确认。

附件：高平市人民政府赋予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批县级
行政管理事项目录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高平市人民政府赋予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批县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编码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000117052000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000117051000
3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000117021000
4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 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000114007001
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0011400800Y
6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 销许可	行政许可	000114008001
7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000113003000
8	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 的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140180001W00
9	人防通讯警报设施拆除和搬迁审批	行政许可	140180002W00
10	人防工程报废、拆除和改造的审批	行政许可	140180003W00
1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140180011W00
1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140180013W00
13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000131003000
14	企业备案	行政许可	140131001W00

15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00012503700Y
16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行政许可	140125001W00
1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000117002000
18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000117028000
1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000717008000
20	股权出质设立	行政确认	000731002000
21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	其他权力	141019017W00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